

##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对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会计准则和会计准则解释的颁布及修订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石玉城、王朴、范其勇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